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正宗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榮企業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1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5,4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